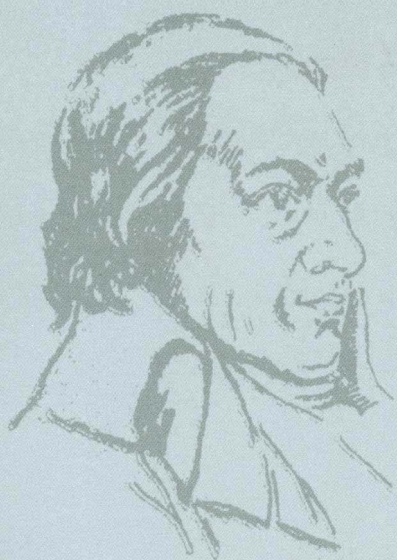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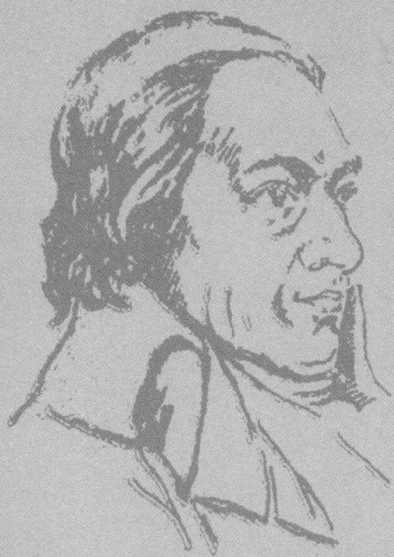
政治哲学的 第一哲学论证

——费希特政治哲学思想评析

崔文奎 著

本书紧紧围绕政治哲学与其形而上学前提的关系，以西方政治哲学的整体背景为视域，系统地探讨了费希特的政治哲学思想，指出费希特哲学在近代欧洲政治哲学特别是在德国政治哲学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对其后的政治哲学思想发展的深刻影响，尤其是他在实践哲学、政治哲学的基本理念方面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产生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的深刻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政治哲学的 第一哲学论证

——费希特政治哲学思想评析

崔文奎 著

本书紧紧围绕政治哲学与其形而上学前提的关系，以西方政治哲学的整体背景为视域，系统地探讨了费希特的政治哲学思想，指出费希特哲学在近代欧洲政治哲学特别是在德国政治哲学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对其后的政治哲学思想发展的深刻影响，尤其是他在实践哲学、政治哲学的基本理念方面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产生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的深刻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费希特政治哲学思想评析/崔文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004-9098-2

I. ①政… II. ①崔… III. ①费希特, J. G. (1762 ~ 1814)
政治哲学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①B51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5274 号

责任编辑 徐 申 雁 声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大鹏设计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29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题为《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费希特政治哲学思想评析》，是山西大学崔文奎博士新近完成的探讨德国古典政治哲学的一部力作。

“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是政治哲学研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第一哲学”这个说法来自亚里士多德，主要是指具有最高普遍性的“元哲学”理论，即“形而上学”。然而就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而言，在亚里士多德之前，柏拉图就已经做了这样的工作。笼统地说，柏拉图的《理想国》是一部研究政治正义的著作，但在他对理想国的构想中，正义并不是最高的理念。在正义理念之上还有一个更高的、绝对的理念——“善”，用他的话说：“善的理念是最大的知识问题，关于正义等等的知识只有从它演绎出来的才是有用的和有益的。”^①他确信，没有一个人在知道善之前能足够知道正义和美。因此，他在自己关于“可见世界”（实物和影像的世界）和“可知世界”（理念的世界）的划分中设定了一条不断向上追索，最终达到“绝对原理”的知识路线。他是这样说的：“至于讲到可知世界的另一部分，你要明白，我指的是逻各斯本身凭着辩证的力量而达到的那种知识。在这里假设不是被用作原理，而是仅仅被用作假设，即被用作一定阶段的起点，以便从这个起点一直上升到一个高于假设的世界，上升到绝对原理，并且在达到绝对原理之后，又回过头来把握那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60页。

2 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

些以绝对真理为根据提出来的东西，最后下降到结论。在这过程中不靠使用任何感性事物，而只使用理念，从一个理念到另一个理念，并且最后归结到理念。”^① 这样，柏拉图就为西方政治哲学奠定了一条理性主义的路线。这条路线的特点就是，不假感性经验，而从思维本身推定出正义、自由、权利等政治理念的终极根据和终极标准。这也就是所谓“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的要义。

问题在于我们是否真的需要对政治哲学作出第一哲学的论证？对这个问题的解答自然涉及对形而上学及其功能的一般理解。形而上学就其本意而言无非就是试图通过“纯思”，也就是通过思维本身，而达到绝对的知识。就政治哲学来说，就是要达到有关自由、正义、善等政治理念的绝对知识。对于经验论者来说，这显然是一种很不可靠的或毫无意义的知识诉求。在他们看来，普遍的观念必然来自感性经验，凡是真观念必定在现实世界中为感官所能感知，并在经验中得到证实。按照这个观点，难道我们不能从政治生活的经验世界中获得有关自由和正义的普遍理念，而一定要诉诸非经验的“纯思”吗？的确，自由、正义、善这样的政治理念并非只存在于我们的抽象思维中，而同时也是政治生活经验本身的规定性。从经验世界中去发现和理解这些政治理念，无论如何都是正当的要求。但是，经验论者显然忽视了一个问题，即政治生活经验，如政治行为或政治事件，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可以用经验科学的方法予以判定的自然事实，而是包含着价值预设的文化事实。例如，当一个人未经他人同意而悄悄拿走他人之物时，我们将此行为称为“偷窃”。而“偷窃”这个判定既是指一种行为事实，更是对这种行为的非正义性进行指控。然而，“偷窃性”并不自在地蕴含在这个事件的“物理性”中，而是来自一个普遍的价值预设。这就是说，当我们对这样一个事实作出非正义指控时，我们头脑中已经有了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普遍意识或普遍标准。然而，这个普遍意识或普遍标准如果不是这个经验事实的“物理性”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0页。

所能包含的，那么它又是来自何方呢？显然，经验论者无法彻底地回答这个问题，特别是当我们把自由、正义作为绝对的、永恒的、终极的价值尺度来使用时，有限的经验根本无法对它们作出令人信服的论证。例如，偷盗是不正义的，这个命题的绝对价值就在于，即便没有发生任何偷盗事件，它也永远是正确的。因此，像自由、正义这样的普遍的政治理念，是不可从经验科学的领域内寻得的，这并不是说它们与经验无关，而毋宁说，在政治生活的经验世界中，没有一个经验事实可以游离这些普遍的价值准则而获得自由或不自由、正义或不正义的价值规定性。

进一步的问题是，如果我们不想满足于这些普遍理念在经验上的运用，那么我们还需要什么？我们还需要对它们作出论证。而当这个论证不能从单纯的经验事实中获得根据时，我们又能从什么地方获得足以支撑这些理念的坚实基础呢？正是对这个问题的不断追问，引发了理性主义政治哲学对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正如本书的作者所指出的那样，秉承政治哲学理性主义传统的哲学家们发现，政治哲学的基本原理不能依靠经验的方法，只有依靠理性发现的原则才具有普适性。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原理》一书中，谈到法哲学的性质时，指出：“在法中人必然会碰到他的理性，所以它也必然要考察法的合理性。这就是我们这门科学的事业，它与仅仅处理矛盾的实定法学殊属不同。”^① 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是他的政治哲学，就是他的国家学说。因而，我们也可以对他的这话作这样的理解：政治制度、政治过程、政治关系、政治活动无疑是人类理性活动的领域，因此在政治生活中我们也必然会遇到我们的理性，从而也必然要考察政治的合理性问题。政治哲学的这一理性主义传统始终跳动着欧洲启蒙运动的思想脉搏，而以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近代政治哲学则以强烈的先验思辨色彩使西方政治哲学传统中的理性主义政治哲学达到了顶峰。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 页。

事实上,来自欧洲近代经验主义传统的政治哲学,也并非避开了形而上学的价值预设。在他们的学说中,如果没有对人性、神性、理性、自然法、自然权利等普遍观念作为论证的出发点,就很难建构出自圆其说的政治理论。所以,崔文奎博士在这本书中指出:如果说西方政治哲学中的经验主义传统与理性主义传统特别是德国近代政治哲学传统有什么不同的话,那么这种不同并不在于它们有没有和要不要形而上学基础,它们毫无例外地都预设了一个共同的形而上学前提,即人是理性存在者,因而是自由的。不同之处仅在于:前者把这一形而上学前提作为自明的、可靠的信念或常识存而不论,而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制度安排上;后者则不是简单地把自己与前者共同预设的形而上学前提视为自明的常识,而是首先要对这一形而上学前提作出学理上的探究与系统的论证,使之成为有理有据的普遍原则,而不只是来自基督教文化背景的一种信念或常识。

的确如此,政治哲学中的经验主义传统并非没有自己的形而上学前提,而是对这个前提漠不关心,或者他们试图将这些普遍的政治理念还原为可感知的经验事实。然而有趣的是,有限的经验论证却往往使这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政治理念变成了极不可靠、极为可疑的东西。例如,如果想在经验事实中找到正义的根据,所能见到的却是大量的相反的东西。经验主义者自以为能够应用逻辑方法,从所见的特殊东西中概括出一个普遍东西,作为演绎的出发点。但是,这些特殊东西都是经验的,由于经验的不断增长和归纳的不够完备,就使据以进行演绎的出发点缺乏普遍必然性,同时也使演绎出来的命题只能有程度不等的似真性。正是经验论者的这种局限性促使理性主义者从经验之外,即从形而上学所处的先验领域中去寻找人类一切政治理念和政治哲学思想的最后依据。正是在这里,显出了德国近代政治哲学传统的意义。它对构成政治哲学基础的那些形而上学预设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学理论证,使其政治哲学建立在一种学理上即可以证明的普遍原则上,从而使任何人都无理由拒绝建立在这些原则上的政治哲学理论,除非他能从学理上否定其基础原则。否则,他就不得不接受这种政治哲学理论的普适性,而不管文化传统有何相异。对于政治哲学所预设

的这种形而上学前提的论证与探究，就构成了第一哲学本身，这在德国思想里，则被称为“先验哲学”。由康德和费希特开创的整个德国先验哲学传统，对于政治哲学而言，如果说有什么特别贡献的话，那就是它开辟了一条为政治哲学寻找第一哲学论证，从而为它奠定了可靠的基础的道路。

这本书的研究重心是费希特的政治哲学。作者认为，尽管康德与费希特一道开创了为政治哲学寻找第一哲学论证，从而为它奠定了可靠的基础。然而，在康德那里，政治哲学和他的伦理学一样，都属于实践哲学，其出发点是绝对的、自由的理性主体，即“自我”或“心灵”。但是由于康德把“自我”或“心灵”这个心理学范畴理解为理性不能达及的“物自体”，从而这个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出发点就成为理性不能论证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康德虽然发现了那个作为整个科学基础的纯粹自我，但他在这个基础上却什么也没有做，他的政治哲学体系显然缺乏严格的系统性、严整性和自洽性。费希特力图把这个作为先验出发点的“自我”从康德的消极理性中拯救出来。他拒绝了经验主义者那种没有理想、暗中摸索的所谓原则，以一种贯彻始终的理性主义精神，将作为一切经验出发点的自我确立为评判政治实践的最高原理。这样，他不仅用能动的自我的本原行动去解决康德哲学中现象与物自体的矛盾，而且依据这个自我所拥有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和所具有的创造性力量，对政治实践中涌现出来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作出合乎逻辑的探讨和解答。他提出的那些充满时代精神、闪烁着思想火花的精辟见解表现出他对政治哲学在理论上的彻底性和方法上的科学性的追求，这使他成为德国近代政治哲学当之无愧的代表人物。

基于上述理解，该书紧紧围绕费希特政治哲学与其形而上学前提的关系，以西方政治哲学的整体背景为视域，揭示了费希特政治哲学的内在机理：以形而上学为主导的范畴论，其政治哲学思想就是从形而上学前提——绝对自我中演绎出来的。作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是相当细致的。而揭示这一内在机理，不仅对于理解费希特的政治哲学，而且对理解整个德国近代政治哲学，都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对政治

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这一主题来说，作者对费希特理论的阐释和分析无疑是非常有启发性的。

这本书的另一个特别值得重视的内容是对费希特与马克思的关系的阐述和分析。英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政治学教授麦克莱伦在他的题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一书中指出：马克思经历了像德国古典哲学自身发展一样的演变过程：从康德、费希特通过谢林到达黑格尔。的确，在马克思的思想历程中，费希特曾经对马克思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当马克思还在柏林大学读书的时候，就曾试图按照费希特的形而上学方法建构一个法哲学的体系。但他很快就发现，这是一个不太成功的尝试。他给他父亲的信中说：“开头我搞的是我慨然称为‘法的形而上学’的东西，也就是脱离了任何实际的法和法的任何实际形式的原则、思维、定义，这一切都是按费希特的那一套，只不过我的东西比他的更现代化，内容更空洞而已。”^①他认识到，对于法、国家、自然界和全部哲学，必须从对象的发展上悉心研究对象本身，决不应任意分割他们。由于这个认识，马克思放弃了他的这个最初的研究工作。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费希特的哲学从此在马克思的思想发展中销声匿迹。崔文奎博士的这本书，通过对费希特的实践概念的梳理，令人信服地证明了马克思与费希特在哲学基本观念上的深刻联系，即费希特关于能动的、对象性的、合目的性的实践概念不仅对马克思实践概念的形成产生了积极影响，而且为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其中，特别是费希特有关“感性世界”的理论以及人对感性世界的优先性地位的思想、关于人化自然的思想都是马克思感性世界理论的直接的思想资源。可以说，当马克思最终建立起以人的感性活动为基础的感性世界观念时，他完成了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理论的一个综合。因此，费希特政治哲学与康德、黑格尔的政治哲学一道，构成了马克思政治哲学得以孕育产生的土壤。

崔文奎的这本书作为我国第一部研究费希特政治哲学的专著，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第一版，第10页。

好地弥补了我国学界费希特研究的不足，无疑会推进这方面研究的深入发展。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中，政治文明建设任重道远，迫切需要科学的政治哲学理念的规范与支撑。这方面，费希特的政治哲学理念也会给我们提供有益的启示。

崔文奎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从事学业最为刻苦的学生之一。他在论文写作期间，经常买上一箱方便面，然后蜗居在宿舍里，一连几个星期，足不出户地进行“形而上学的沉思”或“第一哲学论证”。这件事一直使我深受感动。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的论文在当届所有论文中，被评为优秀论文。这本书就是在这个论文的基础上，再经细心修改和完善而成的。当然，有关费希特的研究，在我国学界依然还远不成熟，希望作者能够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经过不懈的努力，为学界奉献更多的作品。

阎孟伟

2010年初夏于南开园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形而上学前提：绝对自我	(30)
第一节 自我概念	(31)
一 自我的本源性	(32)
二 自我的实在性	(36)
第二节 形上前提的基本命题	(39)
一 自我及非我之设定的命题	(40)
二 自我与他我	(46)
第二章 权利	(51)
第一节 权利的先天基础	(51)
一 纯粹自我与感性自我的统一性	(52)
二 感性自我的合目的性	(55)
第二节 费希特的权利理念	(57)
一 权利的界定及法权规律的推演	(57)
二 权利与义务	(65)
第三章 正义	(70)
第一节 正义的先验基础	(71)
一 自我的社会性	(71)
二 自我的道德性	(73)

2 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

第二节 费希特的正义理念	(77)
一 费希特正义理念的内涵	(78)
二 正义的相互性	(81)
第四章 自由	(86)
第一节 自由的自我本源性	(87)
一 自我的经验性与理性的统一性	(87)
二 自我的相互性与多样性的统一性	(89)
第二节 费希特的自由理念	(92)
一 自由的界定	(93)
二 自由与必然	(97)
三 自由的类本质	(101)
第五章 平等	(105)
第一节 平等的自我本源性	(106)
一 绝对自我与个体自我	(106)
二 个体自我与他我	(108)
第二节 费希特的平等理念	(111)
一 平等理念的内涵	(112)
二 完全平等与法权平衡	(122)
三 国家、社会与平等	(126)
第六章 民主	(132)
第一节 民主的先验基础	(133)
一 自我的自由因果性	(133)
二 自我的实践性	(137)
三 自我自由的社会性	(140)
第二节 费希特的民主理念	(144)
一 民主的内涵	(144)
二 “主人”与“主事”的分离：费希特民主理念的	

特征	(148)
三 人民主权与权力制约	(154)
第七章 法治	(158)
第一节 法治的自我本源性	(159)
一 法的知识学依据	(160)
二 自我设定非我的法学意蕴	(161)
第二节 费希特的法治理念	(164)
一 法律的界定	(165)
二 法律与道德	(169)
三 国家与法治	(172)
四 从合理的法治国到合乎法治的商业国	(177)
第八章 合法性	(184)
第一节 耶拿时期的合法性	(185)
一 费希特耶拿时期合法性的形上前提绝对自我	(186)
二 费希特耶拿时期合法性的内涵	(192)
三 费希特耶拿时期合法性的终极政治价值规范	(199)
第二节 柏林时期的合法性	(204)
一 费希特哲学向宗教的回归	(205)
二 费希特柏林时期合法性的形上前提——上帝理念	(212)
三 费希特柏林时期合法性内涵的变化	(216)
第九章 费希特对马克思的影响	(221)
第一节 费希特先验的规范主义方法论对马克思的影响	(222)
一 费希特构建体系的整体方法对马克思的影响	(223)
二 费希特构建体系的辩证方法对马克思的影响	(228)
三 马克思对费希特先验方法的突破	(232)
第二节 费希特的实践概念对马克思构建唯物史观的影响	(235)
一 实践的自我本源性	(236)

4 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

二 费希特的实践概念 (239)

三 费希特的实践概念对马克思构建唯物史观的影响 (247)

四 费希特的感性世界理论对马克思感性世界理论的
影响 (256)

第三节 费希特政治哲学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影响 (259)

一 费希特政治哲学与青年马克思 (260)

二 国家与市民社会 (262)

三 劳动与人的解放 (267)

参考文献 (275)

一 主要中文译著 (275)

二 主要中文著作 (281)

三 主要中文期刊论文 (283)

四 主要外文著作 (284)

后记 (287)

导 言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一位真正的哲学家，既是时代的产儿，又是时代的先声。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正是这样一位哲学家，如黑格尔评价说：“费希特哲学曾经在德国造成了一个革命。”在德国古典哲学家中，只有费希特的鼎盛时期与法国革命同处一个阶段，因而他的哲学也突出地体现了法国革命的精神。费希特不仅强烈地感受到法国革命的冲击和震撼，而且充分肯定了法国革命对于人类历史的意义，把它看作“一幅关于人的权利和人的价值的这个伟大课题的瑰丽画卷”。正是在法国革命精神的激励下，费希特认识到康德哲学的局限，创立了彻底贯彻法国革命的自由和平等精神、作为“法国革命的哲学宣言”的知识学体系。他写道，“如同法兰西民族将人从外部枷锁中解脱出来一样，我的体系将人从物自体的围绊中、从外在影响中解脱出来。它是在那以外在力量争取自由的年代里，我同我自己、同一切根深蒂固的成见进行的内在斗争中产生出来的”。^①

然而，由于费希特深受康德哲学的影响而又深刻地影响了黑格尔哲学，因而在人们眼中费希特往往被看作是“从康德到黑格尔过渡的中间环节”。而后人对康德哲学的崇尚和对黑格尔哲学的重视使费希

^①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38页；梁志学主编：《费希特著作选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73、775页。

2 政治哲学的第一哲学论证

特政治哲学的独有价值 and 独立地位长久以来也未能得到相应的认可,或者说,费希特“没有得到他应该得到的东西”,“他的著作也没有产生原本应该产生的社会效应”^①,反而不断遭到人们误解、非议和责难。费尔巴哈之父老费尔巴哈认为,费希特的哲学体系是“最可恶的疯狂的怪物”,它败坏了理性,只给哲学带来了膨胀的幻想^②。叔本华把费希特的知识学称为“科学之空无”^③。罗素则认为,费希特将其哲学发展到一个“简直像沾上某种精神失常”的地步,他的哲学体系是“整个一套国家主义极权主义”的哲学^④。费希特本人也常常被看作“极权主义者”,眼光狭隘的“族国主义者”、“君政信徒者”^⑤。

直到今天,国内外学界对费希特哲学特别是他的政治哲学的评价依然褒贬不一。这一方面说明费希特哲学思想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暗示着研究费希特思想的重要性。依笔者之见,费希特哲学以其鲜明的观点、独特的风格,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独树一帜,正是他暴露了康德哲学的局限性,不仅深刻地影响了黑格尔,也深刻地影响了马克思。并且费希特哲学至少从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即实践哲学方面显示了德国哲学特别是德国政治哲学的基本特征,也是法国大革命前后欧洲近代政治哲学思想发展脉络中的重要一环,忽视对费希特政治哲学的研究,无论从哪一个方面说都是不应当的。鉴于此,有必要在这里阐明费希特政治哲学的历史地位及其特征,以作为本文的导言。

① 史仲文:《改变世界的大师们:从笛卡尔到黑格尔的西方哲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48页。

② J. G. Fichte, *Berlin der Zeitgenossen*, Bd. 2, hrsg. von E. Fuchs, Stuttgart, Friedrich Frommann Verlag, 1980, S. 44.

③ A. Schopenhauer, *Preisschrift ueber die Grundlage der Moral*, Zrucher Ausgabe, Werke in zehn Banden, Bd. VI, Diogenes, Zürich, 1977, S. 221.

④ [英]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62—263页。

⑤ 黄忏华:《西洋哲学史纲》,东方出版社2007年版,第381页。

一 费希特政治哲学在近代西方 政治哲学史上的位置

美国当代知名法学家、史学家哈罗德·伯尔曼认为：“早期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构成了西方历史的第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它不仅是西方法律传统的源泉，而且也是西方其他社会思想和社会行动的源泉。”^①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深刻反映并弘扬了日益上升的市民社会精神，为近代西方政治哲学的兴起和发展提供了广泛的哲学文化背景和思想源泉。在文艺复兴运动的推动下，哥白尼、伽利略、牛顿、培根等一批近代自然科学家开创了欧洲近代自然科学的先河，同时也为欧洲近代哲学乃至政治哲学奠定了科学基础。以笛卡尔、斯宾诺莎为代表的近代理性主义哲学所创造出的“现代”的理性价值观不仅质疑古典时代和基督教徒所持的旧宇宙观，而且最终动摇了当时的宗教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基础。德国哲学家尼采对此评价说：“理性是否能依靠自身、基督教和在一个时代里居于支配地位的政治秩序？最终，理性确实做到了这一点。”^②

由于几何学在17世纪的发展，使人们近乎神化了它那严格的演绎方法，物理学的前进又使人们狂热地追求理论的科学性。二者的结合，使人们不约而同地把对初始原因的探讨作为阐发理论或建构理论的首要问题。启蒙思想家们所找到的“初始原因”或“推理逻辑的前提”，这就是包括“自然状态”、“自然权利”等内容在内的自然法理论。他们认为，其中包括的自由、平等、公正、权利等政治理念像数学原理和几何公理一样不证自明。他们以自然法为其政治哲学的方法和逻辑起点，由此引出并阐释了自由、平等、公正、民主、法治等

① [美] 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42页。

② [美] 唐纳德·坦嫩鲍姆、戴维·舒尔茨：《观念的发明者——西方政治哲学导论》，叶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4—205页。